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周国臣、许建华、徐滨、余小林、王猛、刘振、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章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

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1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